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119436（改 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6 月 21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40545-5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（7 栋、9 栋）			用地位置		光明区光明街道，观光路以北，广深港高铁线以东		
宗地编码		440306206005GB00190			宗地号		A543-0433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协字（2019）78009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无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GM-2019-0039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六期（7 栋、9 栋）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190992. 87	143946. 65	49. 98/	30. 17	149. 75	34/2	2	0/770	180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542 05. 34m²	地上	新型产业建筑（也称研发用房或新 型产业用房）	135450. 17	0	135450. 17	架空公共空间	1564. 82		
		小型商业	8496. 48	0	8496. 48	架空绿化休闲	2658. 63		
						城市公共通道	510. 82		
						消防避难空间	2803. 78		
						风雨连廊	2720. 64		
		合计	143946. 65	0	143946. 65	合计	10258. 69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9930. 06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6857. 47						
		合计	36787. 53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本次报建建筑面积指标仅限建设用地红线内。 2. 市政道路及永久路口的开设另行申报，跨越市政道路的连通部分应与市政道路做好充分衔接。 3. 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已编制海绵城市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、装配式建筑专篇等相关内容，后续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 4. 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5. 本次修改共计图纸共 24 张，具体为：JG-00（目录），JG-ZT-01~02、JG-7A-03、JG-7A-05~06、JG-7B-02~03、JG-7B-05、JG-7B-08、JG-7C-01~06、JG-7D(E)-04、JG-09-04、JG-D-01~03、JG-ZP-02~03、JG-ZP-12。出图日期为 2024. 5. 14，图纸版次均为第二版。修改内容仅限云线圈注范围。 6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，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7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许 GM-2019-0039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 8 原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-2020-0034 号）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